

肆意批《立場新聞》案裁決 圖干預港事務 英收緊國安法限制新聞自由顯雙標



香港文匯報訊 英美等西方國家肆意批評《立場新聞》案裁決，末代港督彭定康等政客聲稱其所謂「打擊新聞自由」，試圖將矛頭指向香港國安法、對香港立法及司法事務指手畫腳。然而在英國，當地去年7月頒布《國家安全法案》(National Security Bill)修正案，收緊其適用範圍並加強監管力度。英政府顯然清楚「新聞自由無法成為違法犯罪擋箭牌」的道理，一面力撐自家法案「確保國家安全」，一面試圖干預香港事務的做法，徹頭徹尾凸顯雙重標準。

英國《國家安全法案》修正案去年1月提出、去年7月通過。時任內政大臣布雷弗曼提出修正案，要求加強對「間諜活動、破壞活動、幫助外國勢力威脅國家安全行為」的懲罰。內政部聲稱，法案旨在「保護英國民眾、確保英國的國家安全」。

傳媒資訊助外國情報機構即犯罪

《衛報》等英媒指出，該法案對新聞自由作出嚴格限制。法案最初草案列明，任何「可能實質上」協助他國間諜機構的做法均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囚14年。修正案雖修訂措辭，但仍指出傳媒業界若披露資訊、發布新聞報道，「可能」為外國情報機構提供實質幫助，即會構成犯罪。

法案還列明所謂外國影響力登記計劃(FIRS)，特別將中國和俄羅斯等競爭對手列為所謂「重點關注國家」。FIRS要求個人、企業或機構，若在任何外國勢力的指導下，在英國境內進行所謂「政治影響力活動」，必須進行登記，違者可被罰款或判

囚最多兩年。當局聲稱修正案會令FIRS計劃更「集中」針對外國勢力，卻並未說明學術合作、外來投資等事務，是否也要納入活動範圍。

傳媒代表不再提所謂新聞自由問題

英媒《獨立報》指出，英國當局還提出修訂與《國家安全法案》相關的《嚴重犯罪法》。修訂後的法案規定，如果個人違反《國家安全法案》相關條例，但可以證明自身行動有利於英國當局正確使用情報、發展軍事實力，即可獲得豁免。

頻繁攻擊香港國安法的英國政客，卻不斷強調自家法案監管嚴格。布雷弗曼聲稱，當局是出於「擔心法案影響新聞業界」才提出修正案。時任安全事務國務大臣圖根哈特揚言，《國家安全法案》重點是「關注我們面臨的最嚴重威脅」。

多次配合英國政界、試圖干預香港事務的英國傳媒代表，亦不再提所謂新聞自由問題。代表英國業界的「國家媒體協會」負責人梅雷迪思聲稱，「我們歡迎修正案，相信它能夠說明如何解決新聞業界的擔憂，我們會關注它能否提供可行解決方案。」



◆英國強硬打擊今夏極右翼反移民騷亂。資料圖片

彭定康等政客盲撐港黑暴 對英警強力鎮壓騷亂噤聲

香港文匯報訊 包括末代港督彭定康在內的眾多英國政客，面對英國強硬打擊今夏極右翼反移民騷亂時，或是默不作聲，或是開腔支持當局嚴格執法，相較他們在香港修例風波期間極為黑暴背書，揚言所謂「保護言論自由」，做法對比鮮明。彭定康今年還參與聯署，聲稱「嚴重關切」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促請各國政府「聯合反對」。

英國政府和媒體把香港暴徒的種種暴行稱作「和平表達訴求」，又批評香港特區政府的止暴制亂工作是「侵犯人權」，

但當英國自己遇到同類騷亂，英國政府和媒體的口徑就截然不同。英國政府動用大量網絡資源，追捕於騷亂前後在網上散播虛假及煽動資訊的人士，其中一名26歲男子就因為在網上煽動仇恨，被火速逮捕、審訊並判監3年2個月。

此外，近期英國警方多名代表均揚言支持收緊反蒙面法，前警官布萊克斯利直言，「示威者別想戴上面罩就能扔磚，這種做法愚蠢又懦弱。」但在香港黑暴肆虐期間，英國政客和傳媒曾無理指責香港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會侵犯人權。

傳媒收報道範圍指示 憂列黑名單被迫妥協

香港文匯報訊 多名英國記者指出，英國政府透過鮮為人知的「國防安全傳訊諮詢委員會」(DSMA)，暗中收緊對英國媒體的要求，更會直接指示英媒就特定問題的報道範圍和方式。調查新聞網站「the grayzone」等傳媒指出，英國政府屢屢聲稱其他國家或地區「打擊新聞自由」，實則自己才是指示傳媒「噤聲」的一方。

「違規」記者飯碗不保

報道指出，DSMA由英國政府安全和情報部門代表、退伍軍人、政府高官、報業高層、部分英媒資深編輯和記者組成。委員會通常以閉門商議形式，決定英國傳媒可以報道哪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問題。DSMA會定期發布所謂「D通知」，要求傳媒不要披露特定資訊，或省略被認為對英國國家安全不利的細

節。

報道稱，當局沒有強制要求英媒遵守「D通知」，然而許多英媒都意識到如果拒絕該通知，當局可以依照1989年一項《官方保密法》提出訴訟。如果相關資訊被英媒披露前未經DSMA批准，違規的記者可能被列入黑名單，日後無法出席「放風會」，或是訪問特定官員和議員。到最後，記者甚至可能連飯碗都不保。

在DSMA的無形施壓下，英媒普遍嚴格遵守「D通知」。2013年「棱鏡門事件」爆發後，DSMA即刻頒布「D通知」，除《衛報》外多數英媒都嚴格遵從。去年10月本輪巴以衝突爆發，DSMA又發出「D通知」，要求傳媒不得披露英國曾在加沙地帶「從事安全、情報和反恐任務的部隊」，幾乎所有英媒都主動遵從。

西方警屢粗暴對待傳媒 被問雙標執法搶咪擲地

香港文匯報訊 英國等西方國家多次攻擊香港警方，聲稱其所謂「影響記者自由採訪」、「破壞新聞自由」。然而西方國家警方攻擊記者、粗暴對待提問者的做法可謂屢見不鮮。近期英國發生極右反移民騷亂期間，英國政府召開緊急會議。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局長羅利走出會場，被記者提問時，竟然直接搶走一名記者的咪高峰掙在地上，拒絕回應並迅速走開。

反移民騷亂執法疑優待左翼

事發於8月5日，在一場政府緊急會議結束後，羅利快速步出會場，英國天空新聞台記者布倫特趕忙上前提問，「警方會否採取措施，解決『雙重標準的警方執法行為』？」羅利沒有回答問題，反而搶走布倫特的咪高峰，並掙在地上，隨即向自己的座駕走去。

英國廣播公司(BBC)指出，所謂「雙標執法」是當當地輿論有聲音稱，反移民騷亂中的

右翼抗議者，相較左翼抗議者會受到警方更嚴厲的處置。英國首相斯塔默隨後被問及羅利搶咪高峰事件，以及「雙標執法」說法，斯塔默趕忙稱英國警方「不存在雙標執法問題」。

倫敦警察局發言人辯稱，當時羅利「急於返回蘇格蘭場，按照會議商定的後續步驟採取行動」。布倫特稱，他當時提出的問題完全合理，但羅利的做法是一個「任性甚至幼稚」的回應，「人們的觀感決定一切」。

布倫特補充稱，「羅利事後解釋當時他有急事，但我認為這只是一種補救措施，無法為他的粗魯行為辯護。」

按照法例，布倫特可以對羅利提出人身攻擊、刑事破壞、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等指控，不過布倫特決定不提起訴訟。

◆羅利右手拿掉記者的咪高峰，其後掙在地上。網上圖片

針對報道無故扣押記者 密室盤問採集DNA

香港文匯報訊 英國當局無端指責香港立場新聞案裁決為「侵犯新聞自由」，但有調查新聞記者指出，英國當局曾以所謂反恐為名，無故扣押記者、侵犯私隱、嚴格審訊，種種做法沒有任何理據，顯然才是真正侵犯新聞自由的表现。

不得拒絕回答 逼供電子密碼

調查新聞網站「the grayzone」英國籍記者克拉倫伯格稱，「去年5月我抵達倫敦盧頓機場探親，然而飛機降落前，機長指示所有乘客立即準備接受護照檢查，當警察發現我的身份，他們勒令我步入客運大樓一間封閉的房間。我被迫接受搜身和盤問，全程無權保持緘默、不得拒絕回答問題，不能隱瞞電子設備密碼。他們警告我若不遵從便會被捕。」

克拉倫伯格回憶說，他當時被囚禁5個小時，「我和幾個反恐警察坐在一間密不透風、沒有窗戶、酷熱難耐的房間。他們採集我的指紋和脫氧核糖核酸(DNA)樣本，查問親友關係和教育背景。他們還要我解釋我的調查新聞報道，包括如何獲取報酬，存入哪個銀行賬號。」

克拉倫伯格認為，是次搜查源自他的一份涉及英國政府秘密文件的調查報道，「英國政府毫無根據地認為，我們的網站『與俄羅斯情報機關有關聯』，然而我只是利用了匿名電郵這一常見調查技巧。對於西方傳媒推崇的各大調查機構，匿名電郵是非常常見的做法。」

英國當局2019年頒布《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》。克拉倫伯格稱，法案規定任何涉嫌代表外國勢力進行「敵對活動」、進入英國領土者，可被拘留盤問長達6小時，所有數碼設備內容也會被扣押，「當局顯然將這份法案當作扣留我的法律依據」。

克拉倫伯格特別指出，該法案細則還強調，被捕者是否意識到自己正在或曾經從事敵對活動，不會影響當局決策，意味許多無辜的調查記者，都可能成為被捕對象。



◆克拉倫伯格